

法規名稱：(廢)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07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5078000 號令發布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廢棄物清理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協助執行機關為本府有關局處及本市各區區公所。

第 3 條

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第一節 用語定義

第一 節 用語定義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包括左列行為

：

- 一 設攤販賣衣物、食品、蔬菜、水果、飲料或其他日常用品者。
- 二 婚、喪、喜、慶陳設酒席或會場者。
- 三 酬神、祭祀上演外臺戲者。
- 四 其他建築、集會、活動表演者。

第 5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污染，包括左列行為：

- 一 於垃圾處理場所以外傾倒或放置廢棄物者。
- 二 縱放禽畜、野生動物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隨地便溺者。
- 三 利用騎樓、人行道或路旁修理或沖洗車輛，其廢油、污水污染地面者。

- 四 各種車輛輪胎附著泥土、污物、於行駛途中污染地面者。
- 五 各種工程施工中，污染工地範圍以外環境者。
- 六 車輛載運貨物或廢棄物，於運輸途中污物、污水遺落地面者。
- 七 冷氣機滴水、街頭曝曬臘味、醃鹹食品，其污水滴落地面或污染他人衣物者。
- 八 利用路旁人行道生火、洗物或屠宰者。
- 九 (刪除)
- 十 (刪除)
- 十一 燃放鞭炮，其廢紙不隨即清掃者。
- 十二 於規定時間外，將垃圾放置戶外待運者。
- 十三 (刪除)
- 十四 空地上生長雜草或堆置廢土、雜物，不加清除或整理，形成髒亂者。
- 十五 飼養禽畜以外野生動物污染地面、池塘、水溝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者。
- 十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行為。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如左：

- 一 從廢棄物中檢出之物。
- 二 廢舊車輛、機器或其零件。
- 三 建築廢料。
- 四 廢舊家具。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係指垃圾車、垃圾容器（子車、箱、桶、袋）及垃圾收集點、轉運站、處理場（廠）而言。

第 8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十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係指在牆壁、樑柱、欄杆、電杆、樹木、橋樑或其他未經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之土地定著物，張貼、噴漆廣告、標語者。

第二節 一般廢棄物之貯存設備

第 9 條

各公私處所，均應置備一個以上密封式垃圾容器（箱、桶、袋），並經常保持清潔完整。

高樓、集合住宅及學校應有垃圾貯存場所，並有隔離設施，不得妨害鄰近地區之環境衛生。

第 10 條

環保局應視實際需要，於路旁、天橋、地下道、公車站及其他公共場所設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各公私車輛，應由其所有人於車內設置煙灰盒、清潔袋或清潔箱。

第 11 條

高樓、公寓貫通式垃圾箱之出口位置不宜、通道阻塞或有其他影響公共衛生情事者，由環保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逕行封閉。

第 12 條

公私廁所應有防漏、防臭設備及適當坡度、足夠斷面、構造堅固之充分流量排水溝，並經常保持清潔。

第 13 條

出糞式廁所之糞尿貯存設備，應予密蓋，並高出地面，其污水不得流出或滲入地下。

第 14 條

供公眾使用之廁所，其設備及清潔維護，依左列規定：

- 一 男女應分開設置，便器為沖水式。
- 二 應有專人清掃洗刷，便器不得積有便垢，無臭味外溢。

- 三 地面及臺度應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築。
- 四 天花板、地面、牆壁、門窗等，應清掃擦拭，保持清潔。
- 五 設備應妥善維護，保持良好使用狀態。
- 六 周圍二公尺以內環境應負責打掃，並不得堆放雜物，水溝應隨時疏通。
- 七 餐廳、旅館、游泳池、百貨公司及娛樂業等公共場所，應有洗手盆，並備有清潔劑，紙巾或電動烘手器等洗手設備。
- 八 應設置殘障者入廁設備。

第三節 垃圾之收集清運及處理

第 15 條

垃圾收集、清運時間及作業方式，由環保局定之。

第 16 條

各公私處所之垃圾，應裝入容器內，不得暴露、溢滿或散落地面，並應依規定時間放置於指定之垃圾收集點，由環保局清運。

前項垃圾收集點，由各區區公所會同清潔隊協調里鄰長設置之。

第 17 條

清運垃圾應依左列規定：

- 一 清運車輛及容器，應加密封或覆蓋；運送時，垃圾及污水不得散落或滲漏地面。
- 二 清運工具應保持清潔，並經常消毒。
- 三 清運之垃圾，應傾倒於指定之處所。
- 四 垃圾轉運及處理場所，應有隔離設施，不得妨害鄰近地區之環境衛生。

第 18 條

(刪除)

第四節 溝泥之清運及處理

第 19 條

戶外四週二公尺以內及防火巷之水溝，由住戶負責清理。

第 20 條

前條以外之溝渠，由環保局負責清疏，但鄰近住戶應維護其清潔。

第 21 條

清出之溝泥與污物，由環保局運至指定之處所處理之。

第五節糞尿之清運及處理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各公私處所之化糞池污物，應每年不定期清除一次至二次。原有出糞式廁所糞尿應定期清運；其嚴重妨害衛生者，應限期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清除化糞池污物或清運出糞式廁所糞尿應依左列規定：

- 一 住戶應開門指引並防制禽畜之侵害。
- 二 容器應加密封或覆蓋，並不得有潑、濺、漏、溢等情事。
- 三 不得妨礙交通或影響安寧。

第 23-1 條

化糞池污物及出糞式廁所糞尿，得付費委由環保局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或清運之；其委由環保局代為清除或清運者，費用依清運成本計算之。

前項清運成本，包括化糞池污物及出糞式廁所糞尿清運人員之人工成本，清除業務之管理成本，操作維護成本、清運車輛機具設備每年應攤提之折舊費。

第 24 條

貯用之糞尿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各農會（戶）貯用之糞尿，非經腐熟或其他衛生處理，不得供農作物施用。
- 二 農業區所設立之貯糞坑，如臨道路邊或周圍五〇〇公尺範圍內有住戶者

，應加覆蓋並不得有臭味外溢，其他地區不得設置貯糞坑。

第 25 條

各公私處所採用沖水式廁所者，在未設有污水下水道區域，其建造、管理、清理及污水排放，均應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規定。位在污水下水道區域者；其污水排放應依下水道法之規定排放於下水道內。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糞尿與化糞池污物，均應運至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站處理，不得任意傾倒或投入溝渠河川。

第 28 條

車（船）內廁所之糞尿，應用容器貯存，於停車（船）時，倒於指定之糞尿貯存處所，不得於行駛途中任意拋棄。

第六節 動物屍體之處理

第 29 條

動物屍體之處理，以焚化為原則，體積較小之貓、鼠、雞、鴨等，得以掩埋方式處理，不得任意拋棄。

第 30 條

道路、河川、溝渠及其他公共處所之動物屍體，由環保局清運處理。家戶之小型動物屍體應自行妥為包裝，並於規定時間放置於指定之垃圾收集點待運。

第 31 條

體積較大之豬、牛、羊、狗及因事業所產生之動物屍體，應自行運至本市家畜衛生檢驗所焚化。必要時得繳付費用，委由環保局代運之。

第三章 環境清潔之維護

第 32 條

各公私處所應於每日上午八時前，負責清掃戶外四週二公尺以內地區及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商店應於每晚打烊後再清掃一次並經常保持清潔。

第 33 條

各高樓及集合住宅，應組織管理機構，負責清潔維護事宜。

第 34 條

公共育樂場所之清潔維護依左列規定：

- 一 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廢棄物箱。
- 二 場所內外四週地面，應派專人適時清掃，並巡迴檢拾紙屑、果皮菸蒂及其他零星廢棄物，經常保持清潔。
- 三 撕斷之入場券，應置於容器內，不得任意散落地面。

第 35 條

市場之清潔維護依左列規定：

- 一 市場內攤商，應備有貯存容器盛裝廢棄物。
- 二 市場應視實際情形，於適當處所，設置容器集中廢棄物之貯存設備。
- 三 市場內路面、水溝、廁所，應僱用專人隨時清洗乾淨。
- 四 市場內攤商，不得任意將廢棄物、污水棄置於地面或水溝。

第 36 條

市場外攤販，應備置不漏水有蓋或密封式垃圾容器貯存廢棄物；並應保持攤位四週環境清潔。

第四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 37 條

本法所稱之事業機關，係指工礦廠場、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 3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左：

- 一 建築廢棄物。
- 二 批發市場、民營市場、禽畜飼養場、屠宰場之一般廢棄物。
- 三 公私醫療院所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四 因事業產生無害之廢棄材料、動物屍體、礦渣等廢棄物。
- 五 其他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第 39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再利用包括左列二種：

- 一 事業機構相互間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授予、販賣或交換行為。
- 二 有害事業廢棄物經固化處理後，其溶出試驗合乎判定標準，而利用於最終掩埋處理以外之用途者。

第 40 條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應將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向本府申請登記，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變更時亦同。

第 41 條

事業機構委託其他機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委託領有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設施處理。

第 42 條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關，應設置專業有害廢棄物管理員；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事業機構廠內同時具有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應設置專業有害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前項管理員或技術員之設置或變更時，應在十五日內向本府報備。

第 43 條

事業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將其時間、方法、數量及受委託者之姓名、住址、許可證號碼、操作、檢測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其操作、檢測紀錄，並應於每年年底申報本府備查。

第 44 條

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得任意傾倒，並應備有適當之貯存設施或容器盛裝。其設施、容器應經常保持整潔。廢棄物不得有溢散、飛揚、流出、污染空氣、水體、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事。

第 45 條

事業機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處理。其清運之車輛、船隻或搬運容器應加密封或覆蓋，於運輸途中不得有溢出、散落、污染空氣、水體或地面等情事。

前項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得繳付所需代運、處理費用，委託環保局辦理。但每月平均之日垃圾量未達三十公斤，並已隨水費附繳清除處理費者，免辦理代運手續。

第 45-1 條

前條第二項代運、處理費用按清除、處理成本全額反映。

前項清除、處理成本，包括清除處理人員之人工成本、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操作維護成本及廢棄物處理廠（場）以外之清除、處理設備每年應攤提之折舊費。

第 46 條

本府得定期檢查或抽查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收集、運輸、處理作業及其場所或設施之維護管理，其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第 47 條

自本細則發布之日起，事業機構原有之處理設施，不符本法、本細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者，應在六十日內向本府報備，並於一年內改善完畢。

第五章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第 48 條

公、民營廢物清除、處理機構，應辦理工商登記，並經本府核發許可證後，始得接受清除或處理之委託。但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者

，應俟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發給許可證。

第 48-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登記前應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審定。於運作前應檢具試運作資料，向本府申請核准。

前項事業機構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者，本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核准。

第 49 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 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 二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 三 污泥之清除、處理。
- 四 化糞池之清理。
- 五 清潔服務。
- 六 其他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事項。

第六章 罰則

第 50 條

執行機關應置稽查人員，執行稽查，告發工作。

前項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或佩戴證件。

第 51 條

受雇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法及本細則規定者，處罰受雇人或雇用人。

第 52 條

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其為法人者，處罰其法人。

高樓、集合住宅管理機構不履行清潔維護之義務者，處罰該機構管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 53 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費用，由環保局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第 5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